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14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0），用于公司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1），用于公司为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工程”）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2），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飞鹿工程、长沙飞鹿的日常生产

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湖南耐渗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湖南耐渗的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0），为湖南耐渗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关于公司为飞鹿工程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飞鹿工程的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1），为飞鹿工程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关于公司为长沙飞鹿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长沙飞鹿的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200000012），为长沙飞鹿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6、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下同）为 41,300 万元，担保总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34,696.1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3,3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0%；担保总余额 34,696.12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2%。

湖南耐渗、长沙飞鹿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8,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8%；担保总余额 4,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

公司为湖南耐渗、飞鹿工程、长沙飞鹿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合计为 16,700 万元，其中为湖南耐渗、飞鹿工程、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1,200 万元；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0 万元；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飞鹿工程、长沙飞鹿提供担保分别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